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權路1號2樓（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持有股份計48,025,224股,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91,847,321股之52.29%。

出席：林訓民

記錄：張文文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〇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葉翠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前開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6~7頁）及附件三至十二（詳見第9~24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議決通過。

(二)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盈餘計新台幣212,030,562元，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詳見第25頁）。

(三) 本次除息相關事宜，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權利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及因應本公司實際狀況之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四（詳見第26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101年2月13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五（詳見第27~37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撥冗蒞臨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一〇〇年度由於全球經濟情勢已走出金融風暴陰影，逐步邁入溫和復甦軌道，因而需求逐漸穩定，再加上全體同仁同心協力，使公司在營收及獲利方面皆有所成長。

一〇〇年年初接連面臨中國緊縮貨幣政策、日本 311 強震衝擊、歐債風暴延燒以及美國內需動能遲緩等因素所影響，再加上續後又面臨泰國水患衝擊，致使 PC 相關產品出貨力道受到拖累，成長減緩，使一〇〇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066,347 仟元及營業利益 210,927 仟元，僅較九十九年度 4,834,767 仟元及 200,713 仟元小幅成長 4.79% 及 5.09%。在財務收支方面，秉持穩健原則，適度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年度現金因營運需求增加，產生淨流出 17,198 仟元。

展望一〇一年度，雖然全球經濟緩步復甦中，但因電子終端消費還是受到壓抑，致一〇一年第一季電子產業仍較低靡。今年展望 Ultrabook、中國大陸低價 Smart phone、平板電腦等之持續推出，將有助於 MLCC 需求之提升。針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調整產品結構以擴展市場（電感擴大設計販賣）。
2. 積極擴展產品線之新市場（利基型客戶之規劃販賣）。
3. 開發新產品之代理銷售權。
4. 佈局大陸與海外市場，加強海外營運模式及物流管理。
5. 加強技術支援能力，主動開發終端產品。
6. 強化即時資訊管理及服務系統。
7. 強化公司之管理機制，作最有效率之管控為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因應 Ultrabook 及智慧型手機之內建功能持續增加，將提高所需被動電子元件之單位使用量，特別是雙核心應用之智慧型手機的 MLCC 元件單位更大幅增加，再加上 SMART TV 概念產品為未來的新興商機，因此預估一〇一年度整體 MLCC 需求數量將會較一〇〇年度成長。

（三）重要之銷售政策

本公司將以現有代理產品之優勢及以高容值產品擴大市場佔有率，特別擴及大陸華南、華中之生意，並建構更便捷的倉儲物流，以更深入的服務客戶需求，加上技術

及服務之優勢，配合在業界深耕多年之人脈及知名度，並將重心置於積極擴展其他產品線。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及時有效的控管成本、費用及檢討分析。
2. 加強公司遠距管理的效率，提升服務客戶的品質。
3. 持續深耕市場，並特別擴及大陸華南、華中之生意，提升市場佔有率。
4. 持續擴增重要關鍵零組件之新產品線代理銷售，提高產品線之完整性。
5. 透過上下游長期投資，整合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資源，作整體規劃，使組織運作更有效率。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外部環境競爭日益加大以及韓系產品之降價競爭，本公司本著原有市場基礎，將積極控制成本，致力調整產品的結構及客戶之廣度及深度，擴大市場佔有率，以維持並提高公司獲利狀況。

強調綠色環保是未來工業發展的趨勢，部分國際大廠也相繼要求下游供應商調整生產製程。本公司主要係代理銷售太陽誘電之積層陶瓷電容及電感，而太陽誘電考量此因素，亦已調整製程，以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拓展新產品線時，亦會考量此因素，審慎評估該產品是否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

最後，對於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蜜望實的經營團隊及員工也將會為公司的成長茁壯持續努力，創造佳績，同時也希望各位股東能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

在此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 林訓民

經 理 人 ： 陳陸熹

會計主管 ： 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葉翠苗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淑慧

監察人：陳丁宗

監察人：范淑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360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0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74,404		6		\$		191,602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22		-				67		-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20,709		1				20,709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0,112		-				27,896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565,457		20				436,777		14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986,634		34				1,114,950		37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四)			9,229		-				17,969		1			
120X	存貨	四(五)			359,121		13				323,871		11			
1250	預付費用				6,283		-				4,764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三)			-		-				14,84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31,971		74				2,153,445		72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131,832		5				261,171		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478,889		16				443,380		15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610,721		21				704,551		23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67,997		2				67,997		2			
1521	房屋及建築				69,200		3				69,200		2			
1551	運輸設備				2,484		-				-		-			
1561	辦公設備				8,452		-				22,851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48,133		5				160,048		5			
15X9	減：累計折舊				(21,197)		(1)				(32,235)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6,936		4				127,813		4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795		-				1,760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五及六			30,957		1				723		-			
1830	遞延費用				341		-				460		-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		-				30,00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298		1				31,183		1			
1XXX	資產總計				\$ 2,901,721		100				\$ 3,018,752		100			

(續 次 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2,782	-	\$ 1,770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五		559	-	3,404 -
2140	應付帳款			119	-	183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761,464	26	909,178 30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20,005	1	31,355 1
2170	應付費用			50,899	2	46,870 2
2228	其他應付款－其他			8,748	-	8,561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四(十三)		410	-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99	-	4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45,985</u>	<u>29</u>	<u>1,001,815</u> <u>33</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7,589	-	6,993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十三)		55,042	2	76,758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62,631</u>	<u>2</u>	<u>83,75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908,616</u>	<u>31</u>	<u>1,085,566</u> <u>36</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918,473	32	918,473 30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		176,440	6	176,440 6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106,388	4	106,388 4
3271	員工認股權			5,700	-	5,70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185,659	6	168,68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608,741	21	491,753 1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698	1 (	1,610)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六)	(	39,994)	(1)	67,357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993,105</u>	<u>69</u>	<u>1,933,186</u> <u>64</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u>2,901,721</u>	<u>100</u>	\$ <u>3,018,752</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葉翠苗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5,077,272 100	\$ 4,849,253 100
4170 銷貨退回		(3,105) -	(6,496) -
4190 銷貨折讓		(7,820) -	(7,99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066,347 100	4,834,767 100
營業成本	四(五)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4,708,429) (93)	(4,493,596) (93)
5910 營業毛利		357,918 7	341,171 7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999) -	(494)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94 -	1,320 -
營業毛利淨額		357,413 7	341,997 7
營業費用	四(九)(十五)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72,943) (1)	(69,283)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3,543) (2)	(72,00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6,486) (3)	(141,284) (3)
6900 營業淨利		210,927 4	200,713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44 -	1,06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2,201 -	70,675 2
7122 股利收入		2,728 -	3,454 -
7160 兌換利益		50,007 1	- -
7480 什項收入		299 -	25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5,879 1	75,446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46) -	- -
7560 兌換損失		- -	(65,208)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52) -	(241) -
7880 什項支出		(67)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65) -	(65,449)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66,241 5	210,710 5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54,210) (1)	(40,974) (1)
9600 本期淨利		\$ 212,031 4	\$ 169,736 4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四)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利		\$ 2.90 \$ 2.31	\$ 2.29 \$ 1.85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2.84 \$ 2.26	\$ 2.27 \$ 1.8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葉翠苗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件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普通	普通	轉換	員工	法	特	未	累	金		
	股	股	公	認	定	別	分	積	融	商	合
	本	溢	司	股	盈	盈	配	換	品	之	計
		價	債	權	餘	餘	盈	算	未	實	
			價		積	積	餘	調	實	現	
								數	益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8,473	\$ 176,440	\$ 106,388	\$ 5,700	\$ 153,402	\$ 49,089	\$ 352,504	\$ 29,273	\$ 50,994	\$ 1,842,263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283	-	(15,283)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9,089)	49,089	-	-	-	
現金股利	-	-	-	-	-	-	(64,293)	-	-	(64,293)	
99 年度淨利	-	-	-	-	-	-	169,736	-	-	169,736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	16,363	16,363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30,883)	-	(30,883)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18,473</u>	<u>\$ 176,440</u>	<u>\$ 106,388</u>	<u>\$ 5,700</u>	<u>\$ 168,685</u>	<u>\$ -</u>	<u>\$ 491,753</u>	<u>(\$ 1,610)</u>	<u>\$ 67,357</u>	<u>\$ 1,933,186</u>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8,473	\$ 176,440	\$ 106,388	\$ 5,700	\$ 168,685	\$ -	\$ 491,753	(\$ 1,610)	\$ 67,357	\$ 1,933,186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974	-	(16,974)	-	-	-	
現金股利	-	-	-	-	-	-	(78,069)	-	-	(78,069)	
100 年度淨利	-	-	-	-	-	-	212,031	-	-	212,031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	(107,351)	(107,351)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33,308	-	33,308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18,473</u>	<u>\$ 176,440</u>	<u>\$ 106,388</u>	<u>\$ 5,700</u>	<u>\$ 185,659</u>	<u>\$ -</u>	<u>\$ 608,741</u>	<u>\$ 31,698</u>	<u>(\$ 39,994)</u>	<u>\$ 1,993,105</u>	

註 1：董監酬勞\$2,751 及員工紅利\$19,944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3,055 及員工紅利\$22,150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葉翠苗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件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212,031	\$ 169,73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719	4,058
各項攤提	1,316	1,898
備抵呆帳(迴轉)提列數	(88)	573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	13,435	3,07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46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2	241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2,201)	(70,67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	842
應收票據	17,784	19,118
應收帳款	(128,593)	(98,3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316	(28,061)
其他應收款	8,740	1,929
存貨	(48,685)	(121,441)
預付費用	(1,519)	31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5,522	(6,808)
應付票據	1,012	(308)
應付票據-關係人	(2,846)	515
應付帳款	(64)	(1,4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7,714)	(76,373)
應付所得稅	(11,350)	(3,433)
應付費用	4,029	6,156
其他應付款	187	2,1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6	497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505	(8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5,624</u>	<u>(196,624)</u>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4,288)	(\$ 4,675)
無形資產增加	(254)	(1,176)
遞延費用減少	2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234)	-
受限制資產減少	3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53)	(5,851)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78,069)	(64,29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069)	(64,2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7,198)	(266,7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602	458,3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404	\$ 191,602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0,038	\$ 51,21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葉翠苗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361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0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附件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74,326	13	\$ 437,163	1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22	-	67	-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20,709	1	20,709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3,672	1	27,896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1,810,169	62	1,765,709	58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四)(十二)	10,447	-	17,969	1
120X	存貨	四(五)	382,559	13	330,070	11
1250	預付費用		9,151	-	5,05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二)	-	-	14,8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21,055	90	2,619,481	86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131,832	4	261,171	9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67,997	2	67,997	2
1521	房屋及建築		78,832	3	78,217	2
1551	運輸設備		2,484	-	-	-
1561	辦公設備		11,202	1	26,906	1
1631	租賃改良		-	-	657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60,515	6	173,777	5
15X9	減：累計折舊		(25,227)	(1)	(37,766)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5,288	5	136,011	4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043	-	2,144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五及六	31,523	1	1,224	-
1830	遞延費用		341	-	459	-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	-	30,00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864	1	31,683	1
1XXX	資產總計		\$ 2,921,082	100	\$ 3,050,490	100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2,782	-	\$	1,816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五		559	-		3,404	-
2140	應付帳款			119	-		183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765,496	26		923,859	30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二)		20,005	1		32,302	1
2170	應付費用			62,669	2		54,295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3,238	1		17,467	1
2260	預收款項			68	-		227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四(十二)		410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65,346	30		1,033,553	34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八)		7,589	-		6,993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十二)		55,042	2		76,758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2,631	2		83,751	3
2XXX	負債總計			927,977	32		1,117,304	37
股東權益								
股本		四(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918,473	31		918,473	30
資本公積		四(十)						
3211	普通股溢價			176,440	6		176,440	6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106,388	4		106,388	3
3271	員工認股權			5,700	-		5,700	-
保留盈餘		四(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5,659	6		168,68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608,741	21		491,753	1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698	1 (		1,610)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六)	(	39,994)	(1)		67,357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993,105	68		1,933,186	63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21,082	100	\$	3,050,49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葉翠苗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5,184,553 100	\$ 5,083,040 100
4170 銷貨退回		(3,341) -	(6,894) -
4190 銷貨折讓		(8,571) -	(8,886)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172,641 100	5,067,260 100
營業成本	四(五)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4,736,727) (92)	(4,570,184) (90)
5910 營業毛利		435,914 8	497,076 10
營業費用	四(八)(十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24,326) (2)	(118,087)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3,237) (2)	(90,33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7,563) (4)	(208,425) (4)
6900 營業淨利		218,351 4	288,651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48 -	1,158 -
7122 股利收入		2,728 -	3,454 -
7160 兌換利益		44,044 1	- -
7480 什項收入		3,172 -	3,34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0,992 1	7,95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73) -	(6) -
7560 兌換損失		- -	(68,447) (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52) -	(241) -
7880 什項支出		(67)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92) -	(68,694)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68,751 5	227,913 4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二)	(56,720) (1)	(58,177)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12,031 4	\$ 169,736 3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12,031 4	\$ 169,736 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2.93 \$ 2.31	\$ 2.48 \$ 1.85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2.87 \$ 2.26	\$ 2.45 \$ 1.8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葉翠苗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附件十一

[illegible]

~19~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件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212,031	\$ 169,73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611	4,877
各項攤提	1,463	2,043
備抵呆帳(迴轉)提列數	(955)	1,475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	7,223	8,59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2	24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73	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	842
應收票據	14,224	19,118
應收帳款	(44,007)	(193,796)
其他應收款	7,522	1,959
存貨	(60,199)	(113,460)
預付費用	(4,093)	39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5,522	(6,808)
應付票據	966	(262)
應付票據-關係人	(2,846)	515
應付帳款	(64)	(1,4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8,363)	(73,360)
應付所得稅	(12,297)	(5,937)
應付費用	8,374	7,345
其他應付款	(4,229)	6,306
預收款項	(159)	(3,0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6	4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61)	(174,162)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4,850)	(\$ 6,155)
無形資產增加	(254)	(1,24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299)	35
遞延費用減少	23	-
受限制資產減少	3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80)	(7,362)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78,069)	(64,29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069)	(64,293)
匯率影響數	33,773	(31,3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62,837)	(277,1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7,163	714,3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4,326	\$ 437,163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5,220	\$ 65,43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葉翠苗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可分配盈餘	396,709,416
加：100年度稅後淨利	212,030,56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203,05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296,363)
可供分配盈餘	579,240,559
盈餘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1.00元)	(91,847,3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7,393,238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26,467,015	元
配發董監酬勞	3,650,623	元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一般進出口業務（期貨除外）。 2. 電子零件之買賣。 3. 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4.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u>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u> 2. <u>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 3. <u>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u> 4. <u>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 5. <u>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u> 6. <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7. <u>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 8. <u>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u> 9. <u>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 10. <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配合主管機關將營業項目代碼化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依公司法規定，配合實務需求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述</u>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依公司法規定，配合實務需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8 年 5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8 月 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7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4 月 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 （第一次）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 （第二次）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8 年 5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8 月 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7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4 月 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 （第一次）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 （第二次）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u>	增列修訂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授權額度：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上至五千萬（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授權額度：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上至五千萬（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依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依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作成分析報告。 (二)授權額度：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下，應呈請至副總經理；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至新台幣二百萬元（含）以下，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至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作成分析報告。 (二)授權額度：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下，應呈請至副總經理；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至新台幣二百萬元（含）以下，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至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u>九</u>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u>十</u>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十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	-	依修正後「公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u>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新增。
第<u>十一</u>條：關係人<u>交易</u>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u>取得或處分資產</u>，除依<u>第七至十條及本條</u>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至十條及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u>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一)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授權董事</u>	第<u>九</u>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u>長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額度之規定權限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 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內容未變更)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內容未變更)	變更條文序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內容未變更)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內容未變更)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資料留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資料留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依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三)辦理資訊申報作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將前述第（一）項<u>第 1 至 2 點</u>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二）及（三）規定辦理。 (五)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七)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三)辦理資訊申報作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述第（一）<u>及（二）</u>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二）及（三）規定辦理。 (五)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七)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五）款事前保密承諾、第（八）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五）款事前保密承諾、第（八）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	依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u>四</u>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依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u>五</u>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u>並執行</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惟子公司只能從事下列項目之交易。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 (二)長期投資股票。 (三)收益較穩定之公債。 子公司訂定後，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u>本</u>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	第十<u>五</u>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惟子公司只能從事下列項目之交易。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 (二)長期投資股票。 (三)收益較穩定之公債。 子公司訂定後，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u>母</u>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依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十<u>七</u>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u>六</u>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變更條文序號
第十<u>八</u>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u>七</u>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變更條文序號
第十<u>九</u>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u>八</u>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變更條文序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LTD.
公司章程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LTD）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1. 一般進出口業務（期貨除外）。
 2. 電子零件之買賣。
 3. 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4.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述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計柒佰萬股，每股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

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當年度尚有盈餘，分派如下：員工紅利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二十條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上述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之獲利情形、資金狀況及營運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8 年 5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8 月 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7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4 月 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一次）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二次）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訓民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九十一年四月三日

- 一、本議事規範係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實際需要訂定之。
- 二、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均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選擇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應在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視需要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股東會如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超過發行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本公司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視情形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 主席得於開會時指派並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 本議事規範經股東會通過後，於公布日起實施。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1.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91,847,321 股，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0%，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9,184,732 股，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918,473 股。

2.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7,347,785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734,778 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基準日：101.4.29

職稱	戶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林訓民	100.6.15	3 年	6,619,700	7.21%
董事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 代表人：張建三	100.6.15	3 年	13,274,021	14.45%
董事	陳陸熹	100.6.15	3 年	4,649,285	5.06%
獨立董事	袁鴻禎	100.6.15	3 年	-	-
獨立董事	朱俊雄	100.6.15	3 年	-	-
全體董事合計				24,543,006	26.72%

職稱	戶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股數	持股比率
監察人	張淑慧	100.6.15	3 年	3,070,193	3.34%
監察人	范淑惠	100.6.15	3 年	-	-
監察人	陳丁宗	100.6.15	3 年	-	-
全體監察人合計				3,070,193	3.34%

三、截至 101 年 4 月 29 日解任董事、監察人姓名、持股種類及數量、解任事由：無。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盈餘分配，全數以現金發放，故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之適用。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及差異說明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項 目	金額(元)
員工現金紅利	26,467,015
員工股票股利	-
董監酬勞	3,650,623
合計	30,117,638

二、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LTD.

規章目錄編號：A03-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本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子公司不得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但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者，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但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者，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授權額度：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上至五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作成分析報告。

(二)授權額度：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下，應呈請至副總經理；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至新台幣二百萬元（含）以下，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至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

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會 主 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並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出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幣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 93 年度起適用此項)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資料留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三)辦理資訊申報作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述第（一）及（二）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二）及（三）規定辦理。
- (五)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七)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五）款事前保密承諾、第（八）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惟子公司只能從事下列項目之交易。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
 - (二)長期投資股票。
 - (三)收益較穩定之公債。子公司訂定後，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一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修訂